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上海高校、高中阶段学校 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团干部典型 遴选活动的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根据共青团中央“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落实《关于改革创新高校共青团工作 切实增强思想政治引领实效的若干措施》，着力提升学校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团市委、市教委决定开展上海高校、高中阶段学校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团干部典型遴选活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10 月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三、遴选范围和表扬名额

（一）活力团组织

1. 遴选范围

活力团组织遴选包括活力团委、活力团（总）支部遴选。活力团委遴选范围为全市各高校院系级团委、各高中阶段学校团委。高校校级团委不参与遴选活动。活力团（总）支部遴选范围为全市各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团（总）支部。

2. 表扬名额

原则上，高校活力团委 50 个左右，活力团（总）支部 300 个左右；高中阶段学校活力团委 40 个左右，活力团（总）支部 90 个左右。

（二）活力社团

1. 遴选范围

活力社团遴选范围为成立 1 年以上且最近 1 次年审合格的高校、高中阶段学校社团，其中高校社团须完成正式注册登记。

2. 表扬名额

原则上，高校活力社团 150 个左右，高中阶段学校活力社团 40 个左右。

（三）团干部典型

1. 参评范围

团干部典型的遴选范围为全市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各级团组织干部（含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典型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 2 年。超过 28 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遴选对象以基层团干部为主体，高校团委书记不参与遴选活动。

2.表扬名额

原则上，高校团干部典型 300 人左右，高中阶段学校团干部典型 40 人左右。

四、遴选标准

（一）活力团组织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对新时代共青团提出的“四个始终成为”的殷切希望，共青团组织要坚持为党育人，自觉担当尽责，心系广大青年，勇于自我革命。

——班子建设好。团组织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班子成员特别是团组织负责人信念坚定、心系同学、能力突出、作风严实，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团员管理好。团组织突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团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理论学习、仪式教育经常开展。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并完成“智慧团建”主题教育情况填报。积极主动参与“青年大学习”，高校团组织学习覆盖率不低于 70%，高中阶段学校团委、团支部青年大学习应在本区或本校保持领先，学习覆盖率可以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发展团员突出政治标准，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评价、监督团员机制健全，有序、按期完成团员发展工作。高校“学社衔接”发起率达到 100%，转出率达到 98%以上；“团团微就

业”平台结对帮扶学生录入完成率 100%；参评团支部需在 2021 年度“对标定级”工作中获得 4 星及以上。

——活动开展好。团组织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围绕思想引领、成长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等内容，形成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和认同感高、获得感强。把“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团组织推动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认真落实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组织不少于 25% 的团支部参与城乡社区实践计划。高中阶段学校积极参加“未来杯”上海市高中阶段学生课外活动竞赛。

——制度落实好。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坚持政治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团支部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团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组织团员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 4 次。规范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团内仪式教育。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

——作用发挥好。团组织能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市委、团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团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团员青年在社会生活中彰显团员先进性，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在长三角一体化、人民城市建设、浦东开发开放、五个新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建功新时代的实践中事迹突出，团组织在校内外有影响力、示范性。团员青年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

建设清朗网络空间。

（二）活力社团

——政治性强。社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能充分发挥育人功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配备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

——组织建设好。严格落实《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满足规定中的要求，社团相关材料保留完整。有规范的社团章程，符合本校学校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社团建设能同党建、团建、学生会建设有机集合起来。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积极组织社团成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团课，学习覆盖面广。

——活动质量高。社团活动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内容充实丰富、载体形式新颖，具有吸引力和感染力，活动质量获得各方认可。

——专业性强。社团具备明确的指导单位，配备至少 1 名指导教师。社团活动符合社团类型定位，与业务性质相符，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准，能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实践育人的作用。

——影响力广。社团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能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起

作用，在校内外有影响力。

（三）团干部典型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对团干部提出的重要要求。团干部要始终做到对党忠诚、心系青年、担当实干、廉洁自律，充分展现出新时代党的年轻干部应有的好样子。

——政治上强。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高扬理想主义的精神气质，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能力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团课，参评团干部个人完成率达100%。

——担当上强。培养担当实干的工作作风，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敢于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始终保持年轻干部应有的清澈和纯粹。

——自律上强。要涵养廉洁自律的道德修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贯彻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 近5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 近5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 近5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近5年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以及团工作相关指标未达标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7.校团委在上年度团市委工作考核中，获得“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的。

五、活动流程

（一）校级预选

各区、各学校结合工作，在校内开展预选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团组织、社团、团干部参与遴选。遴选形式可包括材料审核、互学互访、评审活动、媒体宣传展示等。宣传展示具体可参见团中央基层建设部、中国青年报社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活力社团风采展示活动的相关要求。校级预选后，择优向主办单位推荐。推荐对象一般从有一定荣誉积累或实绩的团组织、社团、团干部中产生，近 5 年内一般应获得过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二）市级遴选

团市委、市教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评审团队对候选集体、个人进行评审，综合评审结果，各相关团组织、社团、团干部平时工作完成情况，确定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和团干部典型入围名单。团组织、社团、团干部工作标准要素不全的不予推荐。

（三）标杆竞选

在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和团干部典型的参评单位和人选中，通过评审会、擂台赛等多种形式，结合材料申报、工作实绩、单位推荐、现场展示等，重点考察实际工作成效和引领示范作用，

分高校和高中阶段学校两个专场择优遴选出 10 个标杆活力团委、10 个标杆活力团支部、10 个标杆活力社团、10 名团干部标兵。

（四）表扬展示

团市委、市教委将对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团干部典型给予表扬，下发表扬决定和证书，并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分享展示会、展演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进行宣传展示。获得表扬的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团干部典型 3 年内不得重复参加遴选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活力团组织、活力社团、团干部典型遴选是全团大抓基层、全面从严治团和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现实要求，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并以此为抓手全面树立新时代团学组织清新形象，把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要积极争取党组织的指导和 support，加强对遴选活动的整体谋划，为遴选活动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严格程序标准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遴选标准，逐级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对于参加遴选的集体，要全面考量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参加遴选的个人，要重点衡量人选的政

治表现、工作实绩，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等严格把关。各单位可重点关注并优先推荐在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遴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经自下而上、逐级差额推荐审核。各校推荐的组织和个人，须在本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公示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原则上，应从上海高校活力团支部、活力社团中，择优推荐参评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活力社团。

（三）务求工作实效

各单位要注重遴选过程，引导学校系统基层团组织、社团、团干部把活动作为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弘扬先进的载体。加强广泛宣传，确保遴选活动有广泛的覆盖面、宣传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持续激发学校系统基层团组织活力，推动学校共青团工作整体提升。

各单位按照不少于遴选名额 120%的比例差额推荐候选集体和个人，并进行意向性排序。请各单位认真填写推荐表、汇总表、公示情况说明，将电子版（word 版及盖章 pdf 版）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周五）前报团市委学校工作部，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